

山亭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预案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山亭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农村户用沼气、沼气统一供气工程及大型秸秆气化站的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的应急工作程序。

第四条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严格制度，分级负责。严格执行沼气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报告制、沼气生产工就业准入制等，把安全防范落到实处。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各镇（街）要加强管理、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和处置情况。

3、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各镇（街）为主，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挥和协调作用。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强化宣传，预防为主。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等应急准备工作。各镇（街）要加大沼气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逐村做好宣传，按要求将《峯城区农村能源安全管理及使用手册》和《农村户用沼气安全使用常识》及时发放到村、到户，做到安全使用知识家喻户晓。

第二章 组织体系

山亭区农村能源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区、镇（街）、村三级应急组成。

第五条 区级应急组织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农村能源安全事故应急小组，组长由分管局长担任，成员由生态能源股和执法大队人员组成，生态能源股股长任安全事故应急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章 预防、预警、信息报告

第六条 预防机制

1、建立各镇（街）政府领导指挥、用户应急预防、专业队伍救援、专家咨询指导、社会参与救援的事故预防控制机制。

2、充分利用 120、119 和公用电话、沼气服务网点电话、沼气技术人员电话等，建立高效的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3、建立事故隐患治理长效机制。一是利用广播、电视、板报、科技下乡和发放安全挂图或手册等形式广泛宣传，提高广大沼气用户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二是加强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为沼气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技术管理服务和更细致的安全督导。三是强化安全监督检查，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条 预警行动

各镇（街）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应急准备和预警行动。

第八条 信息报告

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按要求逐级上报。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在1小时内向区政府报告，并做好被困人员的救援工作；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外国公民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人员的，要按相关规定通报外办、台办、和港澳办。

第四章 急响应、应急保障

第九条 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小组赴事故现场处置。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级部门启动预案实施救援。

第十条 现场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对事故进行评估，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善后处理

按照区政府的安排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稳定。协助配合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第十二条 应急保障

1、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组织，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加强沼气生产工培训和后期管理人员的配置，充实应急救援队伍，适应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3、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组织应急人员培训。

第十三条 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小组对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按有关规定上报。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接报和抢险过程、应急预案执行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善后处理结果、经验教训和改进措施等。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 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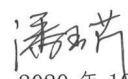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予以处罚；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责任的；瞒报、迟报事故信息，影响事故应急救援的；在事故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阻碍应急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镇（街）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镇（街）农村户用沼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本预案由山亭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 10. 16	审定地点	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6日山亭区农业农村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为《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員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区域风险辨识与评估； 2. 明确预案适用范围及体系； 3. 补充各组织机构人员补位制度； 4. 补充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相关内容。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6日</p>			